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005/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4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6月15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鄭家富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陳偉業議員(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李國麟議員
梁國雄議員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楊何蓓茵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陳煥兒女士

衛生署署理副署長
黎潔廉醫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梅基發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黃慶康先生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
張錦輝先生, JP

署理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註冊)
彭淑芬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8
黃瑛傑先生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2406/05-06(01)至(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以下資料 ——

(a) 台灣的立法機關是否已通過有關准許繼續使用包含具誤導性字眼的現有煙草商標的不溯既往條款；

- (b) 假如條例草案第11條以現時的形式獲得通過，若政府被日本煙草產業株式會社起訴，在法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會造成甚麼影響；
- (c) 立法會法律事務部在2006年6月6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CB(2)2406/05-06(02)號文件)中所述的澳洲個案對知識產權的保護可能造成甚麼影響；及
- (d) 為何政府當局認為，若條例草案第11條以現時的形式獲得通過，會構成重大風險。

II. 下次會議日期

- 3. 法案委員會將於下列日期舉行會議 ——
 - (a) 2006年5月16日緊接內務委員會會議後；
 - (b) 2006年6月19日下午5時30分；及
 - (c) 2006年6月22日上午8時30分。
-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9月8日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6月1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14	主席	序言	
000215 – 002713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於2006年6月6日就為條例草案第11條制定“不溯既往及註釋”條文的理據所發出的函件的回應(立法會CB(2)2406/05-06(01)號文件)	
002714 – 003142	李柱銘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張宇人議員 楊森議員	建議把立法會CB(2)2406/05-06(01)號文件押後至下次會議上討論，讓委員及助理法律顧問7有更多時間研究該份在是次會議上提交的文件	
003143 – 003426	主席	可能需要在2006年8月2日的立法會特別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003427 – 003624	郭家麒議員	支持把立法會CB(2)2406/05-06(01)號文件押後至下次會議上討論 表示反對政府當局提出有關就條例草案第11條制定“不溯既往及註釋”條文的建議	
003625 – 003853	楊森議員 主席	應盡量按照原定計劃，在2006年7月12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003854 – 004344	張宇人議員 主席	對政府當局慣性遲交文件表示遺憾 建議舉行更多會議，以便條例草案可在2006年7月12日恢復二讀辯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345 – 004748	楊森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何時可提供所有尚未提交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供委員考慮 政府當局對就條例草案第11條制定“不溯既往及註釋”的條文並無新的立場，而當局亦已在2006年2月提交法案委員會的立法會CB(2)1897/05-06(01)號文件中向委員表明其立場	
004749 – 004848	方剛議員	支持押後討論立法會CB(2)2406/05-06(01)號文件，讓委員有更多時間研究文件的內容	
004849 – 005921	楊森議員 郭家麒議員 劉慧卿議員 張宇人議員 黃定光議員 主席	加開會議，使條例草案可在2006年7月12日恢復二讀辯論	
005922 – 013922	助理法律顧問7	立法會法律事務部於2006年6月6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CB(2)2406/05-06(02)號文件），該函件關乎採用“不溯既往”的做法對根據《商標條例》(第559章)在香港註冊的商標及在香港使用的未經註冊商標可能帶來的影響 對立法會CB(2)2406/05-06(01)號文件的初步回應	
013923 – 013949	主席	邀請委員提問	
013950 – 014106	郭家麒議員	要求助理法律顧問7向委員指出，她在2006年6月6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中所提出的問題中，哪些問題尚未獲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2)2406/05-06(01)號文件中處理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107 – 014321	楊森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書面回應，說明台灣的立法機關是否已通過有關准許繼續使用包含具誤導性字眼的現有煙草商標的不溯既往條款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14322 – 014503	郭家麒議員 主席 黃定光議員	建議律政司司長應出席下次會議，解答委員就條例草案第11條的擬議修訂所提出的問題	
014504 – 015308	政府當局	重申條例草案第11條的擬議修訂的理據	
015309 – 015422	助理法律顧問7	回應政府當局提出的理據	
015423 – 01554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張宇人議員	下次會議的建議日期	
015541 – 015919	余若薇議員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說明假如條例草案第11條以現時的形式獲得通過，若政府被日本煙草產業株式會社起訴，在法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會造成甚麼影響	✓ (政府當局提供文件)
015920 – 020006	楊森議員	要求政府當局就立法會CB(2)2406/05-06(02)號文件中所述的澳洲個案對知識產權的保護可能造成的影響作出回應	✓ (政府當局提供文件)
020007 – 020045	郭家麒議員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詳述為何當局認為若條例草案第11條以現時的形式獲得通過，會構成重大風險	✓ (政府當局提供文件)
020046 – 020147	主席 劉慧卿議員 郭家麒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9月8日